

2024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 质量工程财政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上杭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单位：上杭县财政局

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评价机构：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代章）

评价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0月30日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龙岩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龙财规〔2023〕5号）等有关要求，现对2024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开展独立、客观、规范的财政评价，评价项目支出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调整等提供决策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三农”工作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务院于2021年11月发布《“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25号），提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需以县域为基本单元，重点针对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梯次推进，目标是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同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

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中取得新进步。2022 年 1 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要求，制定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环土壤〔2022〕8 号），要求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养殖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并且到 2025 年需新增完成 8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福建省实际情况，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制定发布《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闽政办〔2021〕28 号），计划要求坚持属地主责、多元共治，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市场运作，分年度推进实施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国家要求的 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并且为了贯彻落实上述行动计划，2021 年 8 月，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编制了《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指引（试行）》，进一步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23 年 3 月，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福建省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闽农污提升办〔2023〕3号），推动从“增量建设”向“存量增效”转变、从“量小散乱”向“区域统筹”转变、从“多头管理”向“专业运维”转变，提升农村百姓的生态环境获得感。

结合龙岩市农村实际情况，2021年10月，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龙岩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龙政办〔2021〕77号），指出需实施精准治理，各县（市、区）需因地制宜确定治理技术和工艺，优选经济适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设备，强化资源化利用，精准治理，杜绝“一刀切”。同年11月，为推进美丽龙岩建设，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龙岩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龙环〔2021〕149号），提出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整县推进，所有行政村污水、垃圾基本实现有效治理，全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管控长效机制。

上杭县积极响应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及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要求，于2022年11月，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上杭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杭政办〔2022〕35号），科学谋划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做好上杭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对指导上杭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保事业长远发展、推动上杭县生态文明建设

设迈上新台阶具有重大意义。

2. 项目主要内容

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一期和二期）项目由上杭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建设期为 2023 年-2025 年，本工程分二期共涉及 20 个乡镇的 260 个行政村。改造镇区污水处理厂 15 座，总设计规模 11200 吨/天，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8 座，总设计规模为 1610 吨/天；建设主支管网 120.05 千米，接户管 482.91 千米。具体工程如下：

一期建设内容：本工程共涉及 20 个乡镇，222 个行政村，改造镇区污水处理厂 9 座，总设计规模为 8600 吨/天，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1 座，总设计规模为 930 吨/天；建设主支管网 74 千米，接户管 329.77 千米。

二期建设内容：本工程共涉及 11 个乡镇，38 个行政村，改造镇区污水处理厂 6 座，总设计规模为 2600 吨/天，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7 座，总设计规模为 680 吨/天；建设主支管网 46.05 千米，接户管 153.14 千米。

2024 年，该项目工程的建设主要集中在“2024 年为民办实事”的 15 个村庄，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项目 2024 年为民办实事

15 个村庄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乡镇	村庄	计划情况	
			设计主支管（米）	设计接户管（米）

1	湖洋镇	湖洋村	3000	7000
2	蓝溪镇	蓝溪村	500	1000
		觉坊村	2500	4500
		梅永村	3000	7000
		小计	6000	12500
3	才溪镇	才溪村	4100	10000
		溪东村	1700	3200
		溪西村	1300	1900
		小计	7100	15100
4	稔田镇	歧坑村	500	1700
		丰朗村	2000	7900
		楼岗村	800	3000
		埔头村	700	2400
		长滩村	1800	2900
		镇歧村	3000	2600
		小计	8800	20500
5	中都镇	饶坊村	1831	2967
		罗溪村	529	995

		小计	2360	3962
15 个村庄合计			27260	59062

项目建成后，能够加快补齐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区域内水环境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二）资金概况

1. 资金到位与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上杭县财政局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建〔2023〕49 号）、《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汀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和 2024 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龙财资环指〔2024〕14 号）文件可知，2023 年 12 月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688 万元，2024 年 2 月下达 2024 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 1412.08 万元，共计 2100.08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项目资金的具体到位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2024 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资金	2024 年省级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 “以奖代补”专	2024 年度汀江 流域省级生态补 偿资金	实际到位 金额	资金到位 率
------	-----	---------------------------------	-----------------------------	------------	-----------

		项资金			
上杭县农村生活 污水整县提升治 理工程（一期和二 期）项目	2100.08	688	1412.08	2100.08	100%

对于整个项目而言，根据县发改局《关于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一期和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发改审〔2022〕104号）文件，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3.71亿元，工程建设费用估算为3.23亿元，其中站点建设费用估算为3962万元，管网及泵站建设费用估算2.76亿元，智慧平台及数据采集设备建设费用估算为753万元。据项目单位介绍，截止2025年6月，已落实资金4996.68万元，主要包括：2023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488.6万元、2024年度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688万元、2024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1412.08万元、2024年一般债1508万元、2025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项目补助资金900万。

2. 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较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财务管理制度。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截至2025年6月，2024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总计支出1529.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2.82%。该项目资金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3所示。

表 3 2024 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到位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	688. 00	688. 00	100%
2024 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	1412. 08	841. 37	59. 58%
合计	2100. 08	1529. 37	72. 82%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的实施不仅可以有效地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而且可以推动新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共涉及 20 个乡镇的 260 个行政村, 改造镇区污水处理厂 15 座, 总设计规模 11200 吨/天, 改造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8 座, 总设计规模为 1610 吨/天, 管网改造 120 公里, 接户管 483 公里, 项目建设工期 30 个月。该项目建成后, 应实现以下目标: 到 2025 年末, 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65%, 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 每个村庄通过 “纳厂、集中、分散” 实现处理的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 90%以上, 长效运维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

2. 阶段目标

根据《上杭县财政局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的通知》要

求 688 万元全部用于列为上杭县“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才溪镇、中都镇、湖洋镇、蓝溪镇、稔田镇指定的 15 个村庄污水收集与治理,建设内容主要是通过铺设管网将 15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纳入集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另外,2024 年度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 1412.08 万元则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的建设,总计划新建污水管网主支管总长度约 28 公里,接户管约 60 公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方案设计环节: 根据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收集获取 2024 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和指标数据,制定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数据采集分析环节:** 通过座谈、网络、电话、问卷等方式,主动加强与上杭生态环境局、项目单位上杭县鑫源自来水管有限公司的沟通联系,科学选择绩效评价指标,并准备材料清单向有关单位收集数据;同时,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小组前往上杭县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深入项目现场,核查项目实施情况,了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意见;**评价报告形成环节:** 重点围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分配的合规性,资金下拨、实施进度的及时性,资金投向、方式、用途的合理性,项目产出、效益和实施效果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财政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分析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4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综合得分为 88.37 分，等级为“良”。各项指标权重和分值详见表 5，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5 2024 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
决策	20	18	90%
过程	20	17.37	86.85%
产出	35	30	85.71%
效益	25	23	92%
合计	100	88.37	88.37%

（二）评价结论

2024 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基本达到了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较好成效，具体表现为完善管网建设，有效提升农村污水收集效能，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然而，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资金下达缓慢、合同签署时间合规性问题、项目不同材料间存在核心要素不一致等问题。

四、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推行“以奖代补”的模式，调动工作积极性

“以奖代补”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管理极具创新性和实效性的特点之一，改变了一般的“先拨款、后建设”模式，采取“先建设、后补助”或“边建边补、验后结算”的方式。将资金补助与治理效果严格挂钩，极大地调动了地方政府和施工单位的积极性，从“要我治”变为“我要治”，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治理效果，确保了财政资金发挥的社会效益。

（二）坚持“规划先行”，确保资金的精准投入

上杭县在项目可研过程中，先全面摸排村庄布局、人口分布、地形地貌等基础条件，同时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治理难度等因素，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以确保资金的精准投入。对重点帮扶地区、生态敏感区域（如饮用水源地周边）给予倾斜支持，确保公平与效率。一方面，结合城乡统筹、镇（乡）村统筹原则，优先采用“城带村”“镇带村”模式，将具备条件的村庄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接入前需复核城镇污水系统接纳能力并进行经济性判断（区分压力与重力输送）；不具备集中接入条件的，按“联村”、“单村”、“户级”模式配套建设管网，衔接小型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设施。另一方面，根据上杭县各乡镇、村庄所处的生态功能区位和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并结合各行政村、自然村的地理位置及污水治理现状，对已有设施进水浓度较低的村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管网扩建改造，不断提高收集率，在设施站点可服务范围内，实现应接尽接。对于现状有条件或规划市政

管网延伸有条件纳厂的就地处理模式改造为纳厂模式，减少需运维的终端数量，降低后期运维费用。远期根据城市发展延伸情况及农房改造情况进一步提高接户质量。

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上杭县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当地生活产生的污水得到了有效的收集处理，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可有效改善当地水体环境，减少排入河道的污染物总量，保护水源，改善地区生态环境，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整合多项资金，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量将各项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集中力量办大事，解决资金分散、项目重叠问题。该项目目前就集中了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汀江流域广东省生态补偿资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项目补助资金、一般债等资金进行集中建设，后期可通过推广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等模式撬动社会资本，用少量财政资金吸引大量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长期运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效放大资金规模，引入了专业化的管理力量，以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设置有待改进

1. 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距。上杭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未能提供针对“2024 年度上杭县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

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及“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制定绩效目标表，只提供《上杭县发展改革局关于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一期和二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总体目标为：到2025年末，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65%，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0%以上，每个村庄通过纳厂、集中、分散实现处理的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长效运维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但实际截至2025年6月30日，只完成了58.9%的管网建设，改造了小部分镇区污水处理厂及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很明显，至2025年末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总体目标。预期目标脱离实际，无法发挥绩效目标应有的引领作用，同时也不利于监控项目阶段性的进展。

2.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改进，不够全面、合理。《上杭县发展改革局关于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一期和二期）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已经按照总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基本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内容不够吻合，如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为“产生间接经济效益，如减少疾病产生，增进居民健康，改善投资环境等”，其中“减少疾病产生，增进居民健康”表达的内容更侧重于社会效益而非经济效益。二是一些指标值较难量化，存在较大的主观性。主要体现在效益指标，其三级指标的指标值多设置为“显著”，指标值

具有较大的主观性，可衡量性欠缺。三是绩效指标值与批复文件数值不吻合。如《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一期和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项目一期和二期的农村改造数为 260 个，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量指标中三级指标“2021-2025 年完成污水治理工程建设的村庄数”设置的指标值为 241 个，指标值与审批内容存在不符。

（二）咨询合同签署时间迟于承包合同，账簿记录有所欠缺，合规性与管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强化

通常情况下，咨询合同先于承包合同签订。从功能定位的角度看，咨询合同（如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设计服务等）的核心是为项目提供前期论证、方案设计或技术评估，为后续工程承包奠定基础。例如，《民法典》第八百七十八条明确技术咨询合同是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等服务的合同。在工程项目中，需先完成勘察、设计、评估等咨询工作，才能明确承包合同的具体内容（如工程量、技术标准）。因此，咨询合同是承包合同的前置条件。但该项目单位提供的《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一期和二期）合同》中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2 日，而《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一期和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咨询合同晚于承包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正常流程，可能引发多重法律风险。

同时，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不够合理规范。项目

单位针对项目资金制定相关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单独建账，但未能根据专项资金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项目单位在收到资金时以“专项应付款”入账，但明细科目是“上杭财政”，只能在记账凭证“摘要”部分或台账的“资金用途”部分判断专项资金的种类；但在支出资金时，两种专项资金均以“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并按付款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实际支付时则通过“银行存款”并按“农商行”进行会计核算，无法从账面上判断不同专项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另外项目公司的记账凭证填制与审核也不够规范，只有“记账人”和“制单人”的签字，缺少复核人的签字，规范性有所欠缺。

（三）项目不同材料间存在核心要素不一致情况，项目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单位提供的《龙岩 2024 年为民办实事村庄（省下发）》、《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一期和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文件中，存在核心要素不一致的现象。比如，《龙岩 2024 年为民办实事村庄（省下发）》中 15 个村庄采用的技术路线均为路线一，而《可行性研究报告》中 15 个村庄存在采用路线一、二、三的不同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总投资为 22705.65 万元，而在《上杭县发展改革局关于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程（一期和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项目估算总投资 37102 万元。

核心要素不一致给项目推进带来多重阻碍：施工中，不同文件技术路线不一导致施工标准模糊，易引发施工混乱，增加成本与工期延误风险；项目总投资差异造成资金管理难题，按不同文件数据申请或安排资金，可能出现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开展或资金闲置浪费的情况，还会降低绩效评估的准确性与公正性；此外，这还可能引发施工、监理、设计等参与方因依据文件不同产生意见分歧与责任争议，阻碍协作效率与项目质量，给管理带来极大挑战。因此，项目单位需加强文件审核管理，确保核心要素一致。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指标，重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

首先，提高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其一，精准细化目标描述。要求各项目申报单位摒弃模糊笼统的表述，将绩效目标分解至具体任务、阶段性节点以及可量化的成果指标。其二，紧扣战略规划布局。建立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与地区发展战略的联动机制，在设定目标前，深入研究区域长期规划，梳理重点项目与战略目标的契合点。其三，构建动态调整系统。设立专门的绩效目标监测小组，实时追踪项目执行环境变化，包括政策风向、市场波动、技术革新等因素。其四，优化多目标权衡机制。搭建多目标决策模型，邀请不同领域专家、利益相关者代表参与研讨，依据项目性质、社会需求赋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不同权重。

其次，构建合理有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其一，拓展指标覆盖广度。打破单纯依赖财务指标的局限，构建涵盖财务、业务、社

会、环境等多维度的综合指标体系。其二，平衡定性定量关系。制定详细的定性指标评价细则，将主观感受转化为可衡量的客观标准；对于定量指标，注重挖掘数据背后的深层含义，结合定性分析解读数据反映的项目本质问题。

（二）规范合同签署流程与合规管理

一方面，夯实制度建设。加强合同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力度，做好制度的宣贯学习，强化合规意识，在合同订立、执行、变更等环节，要严格执行单位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做到按规定流程办事。另一方面，强化法律意识。由上及下加强单位各级管理人员、职工对合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学习，以不同形式多渠道开展普法普规普纪教育培训。同时，开通法律咨询通道，及时解答职工在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从专业角度为职工提供法律意见，扫除法律知识盲区，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三）强化项目材料管理与核心要素协同

首先，建立文件一致性审查机制。设立跨部门联合审查小组，在项目关键节点（如可研批复前、绩效申报时）对技术路线、投资额等核心要素进行交叉核对，确保所有文件数据同源。其次，重大设计变更需原审批机关批准，涉及技术标准、投资额变动的，应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最后，严格遵循档案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全面、系统地收集、整理和保管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资料，

以建立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留存档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24 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财政评价评分表

附件 1：

2024 年度上杭县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质量工程专项资金财政评价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权重	得分	备注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一分。	5	5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3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绩效 目标 (6 分)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3	2	指标值不可衡量, 及与审批文件不相符。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达到项目立项的目的或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3	2	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4	4	

	(6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2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指标得分=指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4	4	$2100.08/2100.08=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计算指标得分，指标得分=指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4.37	$(2100.08 - 570.71) / 2100.08 \times 100\% = 72.82\%$ ，得 $6 \times 72.82\% = 4.37$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违规截留、挤占、挪用以及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4	4	
	组织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2	2	
	实施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	4	3	相关合同时间逻辑性不对、没有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受益村庄数量	受益村庄数量达到 15 个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5	5	
		污水接户管、消纳管道建设长度	达到标准值的 100%完成得对应全部权重分, 每降低 1%扣对应部分权重 3%，扣完为止；若超过标准值的 130%，则每超过 1%扣对应部分权重 10%，扣完为止。目标值为 60km。	5	5	实际值 61.601km
		污水主支管道建设长度	达到标准值的 100%完成得对应全部权重分, 每降低 1%扣对应部分权重 3%，扣完为止；若超过标准值的 130%，则每超过 1%扣对应部分权重 10%，扣完为止。目标值为 28km。	5	5	实际值 29.416km
	产出质量 (10分)	管网接户率	管网接户率=（15 个村庄中已经接通入户管网的户数/15 个村庄的总户数）*100%。管网接户率≥75%时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5	5	管网接户率为 84%
		治理模式合理性	①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优选经济适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强化资源化利用，实施精准治理，坚决禁止“一刀切”；	5	5	目前尚未发现施工图问题

			②污水处理工艺符合本区域污水排放标准并且与经济基础相适应。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产出 时效 (5 分)	项目建设按期完 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geq$ 实际完成时间得满分，未达到要求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指标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5	0	未完成
	产出 成本 (5 分)	投资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如有审计以审计价为参考。计划成本：各建制镇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大于 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5	
效益 (25)	社会 效益	工程受益人口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否则得 0，目标值为 19283 人。	3	3	龙岩 2024 年为民 办实事村庄（省

分)	(6分)					下发) 为 19293 人。
		人居环境变化程度	印象变化率大于等于 90%得 3 分, 印象变化率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 印象变化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70%的得 1 分, 印象变化率小于 7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0.5 分, 印象变化率小于 60%不得分。	3	3	
	生态效益 (9分)	COD 年削减情况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总体呈下降趋势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2	目前项目未移交运营, 运营相关工作内容还归属乡镇。
		水质改善情况	根据现场查看的实际情况考察生态环境改善, 周边河道水质类别均较上年提升、河网黑臭、水华现象是否减少、改善, 分别得权重分的 100%、80%、60%、40%、20%。	3	3	

		环境保护	①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占用耕地情况；②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是否因污染环境而被环保局处罚； 若没有相关违规和处罚记录则得满分，否则按点相应扣分。	3	3	
	可持续影响 (5分)	管网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达到 20 年及以上得满分，每减少 1 年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设计规范要求 30 年。
		污水管网运行管护机制健全性	①是否建立污水管网运行管护机制，明确管理职责； ②制度是否包括巡检、清淤、修复等有效的机制； ③是否落实专职管护人员。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	3	2	目前项目未移交运营，运营相关工作内容还归属乡镇。无专职管护人员。
	满意度指标 (5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平均满意度=(回答十分满意、满意、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参加调查问卷份数)*100%，平均满意度达 92%以上得满分，未达到 92%的按（实际比率/目标比率）*指标分值记分。	5	5	平均满意度为 94%。

	分)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88.37	
评价等级	☐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60 < S$)					